

說明：

- 一、在釣魚台海域漁季即將來臨之前，台灣與日本就漁權達成重大協議，過去被日本視為「專屬經濟海域」的部分地區，將容許台灣漁船捕魚，不再被日方驅離甚至扣捕，對台灣漁民自然是一大喜訊。這次台日漁業談判成功的關鍵，在於「先易後難」的務實、互諒談判策略奏效，雙方高層都堅定的希望漁季來臨前減少作業糾紛，同時體會東海形勢的國際氛圍。值得強調的是台日先協議永續資源的作業秩序，有利於後續各自與大陸協議。但釣魚台主權及漁權爭端不會輕易歇止，後續發展如何？必須做好因應準備。
- 二、釣魚台無論就歷史、地理、地質乃至國際法等各種情況，都屬於台灣的附屬島嶼，台灣當然最有資格談釣魚台主權，一旦兩岸聯手保釣，台灣有理大陸有力，日本便很難應付。故日本之所以在漁權上讓步，消極思維是避免兩岸聯合保釣；積極思維則想以漁權為餌促成「聯合制中」。至於主權問題，協議其實並未明顯觸及，日本也完全沒有讓步；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內，台灣漁船仍不得進入。台灣縱使依然堅持釣魚台「主權在我」，但至少承認日本對釣魚台的實際管轄權，這無非是在政治現實下被形勢所迫，因為台灣如果完全否定日本對釣魚台的管轄權，根本就沒有釣魚台海域的漁權問題，又何來漁業談判？
- 三、「專屬經濟海域」是「領海」的延伸，領海基線又決定於陸地領土。釣魚台的主權歸屬，最終決定了「專屬經濟海域」誰屬。眾所周知：日方此次談判，自始至終是以釣魚台主權歸屬「沒有爭議」作為前提。如果我方單方面不爭領土主權，即使得到漁權，也會被日方解釋成只是依據「台灣漁民傳統漁場」而爭取到的海域使用權。總之，日本出讓的只是隨時可收回的「使用權」，換得的卻是我國出讓的主權！
- 四、協議第 5 條規定雙方可片面於 6 個月前通知對方而中止協議。表面上這是國際漁業協議慣例，實際上人盡皆知此規定對我方的威脅遠大於日方。日本可依據此條要脅台灣：不可再爭主權（例如人員登島、執法船進入日本「領海」），否則隨時取消漁權！此種「漁權」，實為糖衣毒藥。久而久之，台灣等於放棄爭取釣魚台主權，日本卻可隨時中止施捨台灣的漁權。
- 五、在釣魚台問題上，「擱置爭議」必須以「爭議存在」為前提，而只有堅持「主權在我」才能逼使日本承認「爭議存在」。現在我方只是爭取到了表面的、不定期的、無保證的漁權，卻可能永遠失去了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一日後仍將因此失去漁權！真正在這場「漁權」談判中得到最大利益的「漁翁」，還是百餘年來不斷藉著中國人內訌而得利的日本。

（三十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漁船「廣大興廿八號」遭菲律賓公務船公然掃射攻擊，政府雖予三天時間要求菲方道歉，本席要求政府採取更更具體積極主動的制裁措施，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之權益。本次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，且指稱係「正當防衛」並堅持

只調查不道歉的行徑讓人髮指。那如同警察用武器公然攻擊手無寸鐵民眾，是合理合法的嗎？執行公務的「示警」可以用機槍掃射百餘發子彈嗎？對一艘無武裝的漁船狂設，留下 52 個鐵證如山的彈孔，不如對一手無縛雞之力人砍殺十數刀般，不但是個狼心狗肺的「兇手」，更是個殺人不眨眼的「屠夫」！本席要求政府立即貫徹中華民國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的主權、增加海空軍在我國二百海里經濟海域內之巡弋頻率、加強該海域內海空聯訊落實專屬經濟區內海巡艦艇行使警察權，對越界進入外籍船舶，行使登臨、檢查、驅離、逮捕、扣留，並提起司法追訴之權限、派遣國軍進駐太平島並增強島上設施與防衛固守能力、積極開發周邊海域資源……等等強勢行動，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，維護人民安全及國家主權尊嚴之立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漁船「廣大興廿八號」於日前遭菲律賓海監船攻擊，導致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。對於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，且指稱係「正當防衛」、「遺憾但不道歉」云云，形同在死難者家屬傷口上撒鹽之行徑，我國政府不僅應嚴厲譴責，也應要求菲方限期內認錯、道歉、懲凶、賠償，並會同我官方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真相。如菲方未做到，政府應採取更具體的制裁措施，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之權益。
- 二、菲律賓海監船槍殺我漁民，無論說詞為何，都無法解釋其「故意」行為。自 1995 年起，菲在南海驅趕中國漁船，一開始是採逮捕，後因漁船過多，抓不勝抓，乃改用軍艦碰撞，致兩艘漁船沉沒，數名漁民死亡。去年在黃岩島對峙，菲也是採取驅離及逮捕。這麼長期對抗過程中，只有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對中國漁船開槍，沒有傷人紀錄。兩相對照，我漁船不論是否「越界」，常遭菲開槍驅離、逮捕，有多起傷人案例，顯示菲政策是不同的。為何菲國如此野蠻地對待我漁船？原因有二，第一，認為台灣軟弱，反應不會很激烈。第二，逮捕台灣漁船，獲利豐厚。過去常繳付鉅款了事。這次若被逮，免不了又要繳贖金，故開槍嚇止才釀成慘禍。這些紀錄值得政府思考，應強烈回應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- 三、據報導，菲稱我漁船越界捕魚，且企圖衝撞海監船才遭槍擊，不論是否為飾詞狡辯；一個重要問題，是 1961、1978 和 2009 年菲公布的群島水域，只是其片面畫出的兩百海里專屬經濟區。到目前為止，菲未公布與台灣間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外界限。2009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委員會申報的是呂宋島東部，沒有申報呂宋島以北部分。此外，依 1898 年美國和西班牙簽的巴黎條約，菲國北邊的巴丹群島不屬菲領土，因西班牙未將該群島割讓美國。長久以來，巴丹和巴布煙群島附近海域，是我漁民傳統捕魚區，依海洋法公約，菲以「

群島主權」國家，劃定水域，應尊重他國在水域內傳統捕魚權。

四、長期以來，菲律賓軍警在巴士海峽對我國漁民滋擾，甚至濫行逮捕、拘禁，使我漁民的人身自由、財產權、工作權飽受威脅，發生此憾事，又見菲方以蠻橫態度回應，我國應即採取強硬行動，讓菲方感受到我國在巴士海峽的存在感。面對不遵守國際法及和平外交的國家，政府必須拿出硬實力，才能逼迫對手坐上談判桌，願意認真思考我國提出的解決方案。這些行動要儘速，同時要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，維護國民安全及主權尊嚴之立場，無須他國插手干預，這才是一個負責的政府應有的態度。

（四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菲律賓政府公務船隻無故於我經濟海域攻擊我國漁船，導致我國漁民傷亡一事，雖經我國政府嚴正抗議並下 72 小時通牒，然至今未獲菲國善意回應，對我國要求道歉、賠償、緝凶及重啟漁業談判之要求依然置若罔聞。顯見我國政府所採用之外交手段並無法使菲國正視我全國之憤怒，政府應即刻著手研擬包含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經濟、觀光等全面因應措施，以掌握後續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2 年我國對菲律賓出口總值為 88.76 億美元，進口總值為 21 億美元。我國對菲律賓貿易長年呈現出超狀態，為我國賺進外匯，因此若實施如禁運或關稅等貿易制裁措施，除損及我國出口表現外，由於我國與菲律賓皆為 WTO 會員國，如實施經貿制裁手段，菲國將可依照 WTO 規定提起仲裁，最嚴重後果乃招致 WTO 之懲罰。因此，以經貿制裁手段而言，最為有效且較不會損及我國利益者，或可考慮減少我國對菲律賓之投資。去年我國對菲律賓投資約 7,200 萬美元，為菲國外來投資第七名。近十年來我國對菲律賓投資無論額度以及排名皆名列前茅。因此，若菲律賓此次事件立場仍未軟化，經濟部應考慮停止或暫緩核准我國對菲律賓之投資及增資申請案。同時積極輔導有意赴菲投資或在菲台商轉移投資標的國家。菲律賓目前正全力吸引外資以提升該國經濟成長，相關手段將可對菲國造成相當程度之壓力。
- 二、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指出，目前台灣四十五萬外勞中，菲律賓外勞約占八萬七千位，其中，以產業類外勞為主，超過六萬位，其次是二萬多位的家事類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菲勞比例約占總體外勞數的十九%。過去勞委會曾因外交衝突事件配合「凍結」過外勞，包括一〇一年二月時，為抗議菲律賓政府將台灣國際詐騙犯遣送到中國，外交部大動作撤回台灣駐菲代表外，勞委會也配合外交政策，進一步延長菲勞來台申請達四個月之久。凍結菲勞來台有 2 種手段，一種是直接延長審核期限，也就是新申請案進到勞委會後，原本跑 7 至 12 天流程就能發證，但刻意拖延 4 個月再審；另一種則是直接公告禁止輸入菲勞。為求有